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網路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

序號	意見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1	<p>請問課綱草案確認後，是否硬性規定採用或各校可依照各校學生狀況參考採用；若為硬性規定，請問法源依據為何？(目前是依各校狀況自訂，保留各校實際狀況之彈性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本草案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等法律規定辦理。 2.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八、附則』規定，「(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3.由於建教合作班過去長年皆以各主管機關內部自訂基準審查各校提報之課程計畫，課程規範未臻法制化之層次，爰依據上開法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推動本案研訂工作。 4.因此，本草案如完成訂定程序並經教育部發布，各校即應據以實施。惟當中如有彈性授權部分，各校自得視實際需安排相關課程。 	<p>維持原研修小組意見。</p>
2	<p>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 以上，其中 60% 以上應為實習課程。(草案第 9 頁，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建議比例改成 60% 以上和</p>	<p>建教合作班的課程內涵，在於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其課程規劃為職場需求為導向，並以安排技能實作為主。為了使建教生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的學習，並且擴展與強化未來就</p>	<p>維持原研修小組意見。</p>

序號	意見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40%以上....以利各校依學生適性發展彈性設計。	業能力，因此本草案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內容，訂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開設比例。	
3	草案第 10 頁，第 3 點，第 2 項之文字敘述可否解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草案擬訂「酌減選修課程 10%學分數」部分，其所指學分數係學校規劃學生應修習之選修課程學分數。 2.為增加學生可以選修的空間，乃規範學校實際開設之選修課程總學分數，必須達到學生應修習選修課程學分數的 1.2 至 1.5 倍，以增加學生適性修課的選擇機會。惟考量各校情況不一，如有特殊需要，增訂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酌減 10%做為彈性處理之空間，即最低得僅開設至 1.1 倍。 	維持原研修小組意見。
4	內文明訂畢業門檻為 150 學分(依建教專法)是否不會變更?另外，內文建議開 153-168 個學分，再加上節數與學分比為 3:2請問「page8 說明 1 提到的:在校期間每周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7 節」...7 節課是硬性規定，不能排第 8 節課嗎?(補充說明：本校目前開了 165 學分，若不排第 8 節，恐有課程排不進去之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無訂定畢業學分數，本草案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 150 學分之畢業條件。由於本草案仍在研訂階段，仍應俟中央主管機關確定發布之結果再據以實施。 2.本案排定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係以每週上課 35 節進行規劃，如果學校在學期上課天數(一週 5 天)或是總節數 35 節以外，另外辦理補充訓練或授予課程，應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計，請參閱本草案之輪調式課程架構的第 4 點說明(P6)。惟如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則應依其規定辦理。 	維持原研修小組意見。
5	草案第 7 頁部定國、英、數各學期學分數，希望保留給各校自行設計，但總	1.本草案對於一般科目僅作各領域部定課程學分數的規範，並未明定各年段或各學期應開設的	維持原研修小組意見。

序號	意見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學分數不變	學分數。 2.部定課程國、英、數各學年或學期之配置，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